

全国“二五”普法统一干部读本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若干问题讲话

蔡 诚 刘忠德 审定

法律出版社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讲话

蔡 诚 刘忠德 审定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重印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86,000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8月新疆第3次印刷
印数：52,251—59,290
ISBN 7-5036-0884-6/D·700
定价 1.95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者的话

本书是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组织编写的。由司法部部长蔡诚、中宣部副部长刘忠德审定。司法部副部长郭德治担任主编。人民日报社社长高狄、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滕文生审阅了全部书稿。著名法学家孙国华教授对本书的初稿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内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意见。

本书编写组

本书编写组

郭德治 马德太 林剑鸣
汪洪毅 张 耕 贾京平
张 晨 刘一杰 韩晓武

主 编

郭 德 治

目 录

第一讲 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仍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1)
一 社会主义的国家仍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	(1)
二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 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8)
三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6)
四 两种法制观的根本对立	(23)
第二讲 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31)
——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建设论 著的体会	
一 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把法制建设提 高到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高度	(32)
二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	(35)
三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7)
四 社会主义法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 敌人实行专政的重要保障	(38)
五 加快立法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顺利进行·····	(47)
六	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学会依法办事·····	(51)
七	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及其他 各项制度·····	(53)
八	打击经济犯罪,保障改革开放·····	(57)
九	加强法制建设根本的问题是教育人·····	(61)
十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合格的警 官、检察官、法官和律师·····	(63)
第三讲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		
	法必究·····	(67)
一	加速立法工作,完备法律体系,使国家和 社会生活的各个重要方面实现有法可依 ·····	(68)
二	努力提高公民、组织守法的自觉性,切实 做到有法必依·····	(82)
三	加强执法工作,改善执法活动,切实做到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94)
第四讲 深入普及法律常识,提高全民族的法		
	律意识·····	(105)
一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以及提高全民 法律意识的重点·····	(105)
二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111)
三	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的现状和原因分析·····	(115)
四	提高公民法律意识的主要途径·····	(120)

第五讲 依法治国,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	(127)
一 依法治国的必要性.....	(127)
二 依法治国的条件.....	(136)
三 依法治理活动的现状和基本经验.....	(140)

第一讲 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仍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以马克思主义为基本指导思想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基本理论,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首先弄清的问题。而对这些基本理论,并非所有的人都非常清楚,尤其是前几年中,在理论界出现过各种不同的说法,造成过一些模糊认识。当前,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们正在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二五”普法规划正在全国实施,在这种情况下,重温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基本理论,以武装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头脑,是十分必要的。

一 社会主义的国家仍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国家和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它们都是社会发展一定阶段,出现了阶级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从来都是把法律问题同国家问题

联系起来考查研究的。为说明法律的有关问题,就必须从国家的本质说起。

(一)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统治阶级实行其阶级专政的工具。这是对国家的本质唯一正确的论断。

但是,由于国家职能所表现的复杂现象,以及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及其代言人极力掩盖其少数人专政的实质,在国家的本质这一问题上,向来有许多不同说法。例如,在古希腊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看来,国家是家庭和村落的联合体,其存在的目的是使人们达到完美自足的生活。后来资产阶级思想家们,有的把国家说成是一种权力与理性支配下的家庭联合体,或者是民众通过法律所组成的联盟;有的把国家看作是“道德观念的现实”或“绝对精神”的最高表现;还有的把国家看成是社会一种超阶级的权力。显然,这些“宏论”都没有也不可能真正揭示出国家的本质,都是为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存在辩护的。

在对于国家本质的多种解释中,认为国家是人口、领土、主权三者的总合体乃是一种更带普遍性的看法。这就是所谓的国家三要素说。这种将国家的某种“要素”视为本质的看法显然是不正确的,因为:人口、领土、主权三者虽为国家必备的要素,但并非国家的本质。而诸如此类的

掩盖国家本质的国家观，在资产阶级的法学理论著作中不胜枚举。

以上这些观点的错误在于，他们不是从其固有本质及其属性去观察和解释国家，而是用国家的某些现象去代替国家本质，或者臆造出某种所谓的本质，抹煞国家的阶级性，掩盖国家的阶级本质。

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则以科学的世界观为基础，揭示社会发展的规律，从社会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出发来观察和研究国家，从而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阐明了国家的本质，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国家观。

恩格斯指出：“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68页）又说：“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336页）列宁也指出：“国家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施用暴力的机关或者机器。”（《列宁选集》第3卷321页）这里，经典作家明确地揭示出了国家的本质。

首先，国家是在阶级斗争中为适应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是一个社会组织，但它并不是以往思想家们所说的某种社会联合体，也不是一般的社会组织。这个社会组

织是同阶级联系在一起的,是一个阶级的概念,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逐渐消亡,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政治组织。

其次,国家是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机关。国家是一个政治组织,是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组织,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意志的机关。

最后,国家是施用暴力的机器。国家的基本特征之一在于它是一种暴力,是一种强力组织。它是由军队、警察及监狱、法庭等一整套暴力工具所组成的。不凭借暴力,统治阶级便不足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

归结起来,国家的本质就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是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最根本的内容。一切否定国家阶级性,抹煞国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种种论调,都是背离马克思主义的。

(二)社会主义国家仍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已如上述。社会主义国家是否仍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呢?这本来是不成问题的问题。社会主义国家也是国家的一种类型,当然也不可能是别的,其本质仍然应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然而,有些人看到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愈来愈多地表现为管理和组织经济和文化建设,就认为国家已经不是“专政的工具”;还有的人认为,我国目前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阶级斗争也已经不存在了。所以,社会主义国家

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的性质已经改变了。

应当指出：上述看法是完全错误的。首先，社会主义国家职能愈来愈多地表现为管理和组织经济和文化建设，并不意味着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国家已改变性质。诚然，暴力是国家的特征之一，但国家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并不意味着仅仅是暴力镇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任务是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资产阶级，进而消灭一切阶级。正如列宁指出的：“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在这一方面，无产阶级专政已经做了它能做的一切。但消灭阶级不可能是一下子办到的。”（《列宁全集》第30卷，第94页）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组织和管理经济和文化建设的职能，虽不是对阶级敌人的暴力镇压，但它的最终目的乃是消灭资本主义、直到消灭一切阶级，而这正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重要任务。要完成这一历史性的任务，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不仅要以暴力镇压阶级敌人的破坏和反抗，更重要的是在经济、政治、文化思想方面与旧社会势力斗争。列宁早就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进行的顽强斗争，流血的与不流血的，暴力的和和平的，军事的和经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斗争。”（《列宁选集》第4卷，第200页）可见，不流血的、和平的、经济的、教育的及行政的等等非暴力的斗争，同样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为消灭阶级、消灭资本主义而进行的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正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

民的意志，而社会主义国家组织和管理的经济、文化建设以及各种生产和科学教育事业，恰是反映了这一意志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作为阶级专政的性质并未改变，它仍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至于说我国目前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阶级斗争就不存在了的看法更是不对的。

的确，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国内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已发生了根本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已经不存在了，更不能说国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职能可以改变了。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指出：我国“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这里明确告诉我们“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为什么说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呢？首先，国际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两种思想体系的对立和斗争将长期存在。国际反动势力从来没有放弃敌视和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立场，他们在武装干涉的一手失败以后，就把战略重点转向“和平演变”，要打一场所谓“没有硝烟的战争”，企图达到“不战而胜”的目的。因此，国际

范围的阶级斗争,特别是渗透和反渗透、颠覆和反颠覆、“和平演变”和“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将是长期的。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的国际条件。

在我国大陆上,剥削阶级即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和资本家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已经消灭;同时,这些阶级中间的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因此,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但是,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遗留下来的各种影响,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和影响还会长期存在,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也不可能在短期内改变。在这种现实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条件下,还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极少数与国外、海外反动势力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反革命分子、间谍分子,此外,还有各种严重危害社会的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由此可见,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斗争不仅会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会表现得相当尖锐和激烈。我国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动乱和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就是在国外的大气候和国内的小气候的特定的条件下,阶级斗争激化的表现。

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对于制造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敌对分子,对于反革命分子、间谍分子,以及各种严重危害社会的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进行的反社会主义的种种破坏活动不坚决斗

争、不坚决镇压，社会主义建设就不能成功。而对这些社会主义的敌人的斗争和镇压，正是社会主义国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职能。怎么能说社会主义国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职能已经不存在了呢？

前一时期，一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极力抹煞国家的阶级本质，否认马克思主义国家观。他们提出了“国家是全民的管理工具”，是对谁都一视同仁的“公共机关”，今天“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没有对象”等谬论。显然，这些论调都是极其荒谬的，其目的就是散布“阶级斗争熄灭论”和“超阶级国家观”，为资本主义复辟、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制造舆论。

总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这个原理，在今天的中国依然适用，就是说社会主义国家仍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不认识这一点，就会迷失方向，犯原则错误。

二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是工人阶级 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通过以上对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的了解，我们就易于认识法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一）法是如何产生的

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的完成要靠法来保障。那么，法到底是什么？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离不开法？这就

需要弄清法的本质。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让我们先从法是如何产生的说起。

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国家形态是奴隶主专政的奴隶制国家。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不仅需要国家这种暴力组织来镇压奴隶的反抗，而且还要用法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因为，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人们的关系由原始的平等关系变成了阶级关系。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由于阶级地位的根本对立，在思想感情上对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的看法也有了根本分歧。这自然使过去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习惯无法适用。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有必要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维护本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法律是其最基本的形式。

无论在什么社会，为了维护正常的生产，都要有一定的权威，有一定的规则来对生产关系进行调整，没有这种调整，生产秩序就无法维持。这种规则性的调整在原始社会表现为风俗、习惯，但发展到阶级和国家出现后，它们就开始渗入阶级的内容，发生了质变，成了维护奴隶主利益的法律。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

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538页)马克思也说:“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894页)

由此可见,法是在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出现之后才产生的,它是用以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巩固其阶级统治的工具。

近年来,有些人鼓吹在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原始社会就产生了法律。这种论调显然是错误的,其所以错误,在于把原始的社会规范与阶级出现后才产生的法混淆了。原始社会的规范和阶级与国家出现后产生的法律,两者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决不可混淆。

(二)法是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68页)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个论断,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就是说,法不